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概况:浙江省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式授予海宁市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BOOT方式建设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扩建项目规划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为2250吨/日,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能力为1500吨/日。特许经营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48年8月24日。

●协议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扩建项目的实施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扩建项目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国家产业与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8年7月30日,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政府签订《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事宜达成一致(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根据框架协议,公司应与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即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BOOT的方式投资建设扩建项目,其中公司持股60%,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持股40%(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

2018年8月24日,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与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海宁市绿色环保项目(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式授予海宁市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BOOT方式建设扩建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一、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对扩建项目进行备案(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7)。

本协议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

(一)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甲方)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浙江省海宁市的行政管理机关,获海宁市人民政府授权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公司与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乙方)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郭店观潮大道888号1栋

法定代表人:胡声冰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包括经干化的市政污泥和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0%,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持股40%。

有关公司和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为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宜的合作协议尚未签署。

(三)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丙方)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郭店观潮大道8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声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垃圾处理能力600吨/日)之项目公司。

三、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权:

经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准,甲方授予乙方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权,在海宁市行政区域内独家投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及无偿移交的特许经营模式(即BOOT模式),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维护、移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在特许经营期间,非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并仅限于本项目建设的融资担保所需,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

(二)项目建设规模:

扩建项目规划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为2250吨,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处理能力为1500吨/日(包含经干化的市政污泥及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焚烧技术,配置2台750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和600吨/日污泥干化系统,同时建设相关

配套设施,二期所需的土建、公用设施均一次建成;二期增加同期间内先进成熟的750吨/日垃圾处理设施及200吨/日污泥干化系统。项目总投资约125亿元人民币。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由乙方向甲方出让方式获得。

(三)特许经营期限及建设期:

特许经营期自协议签署日起至2048年8月24日。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双方可在特许经营期满时协商延长上述特许经营权经营期。乙方在项目满足合法开工条件下,在2018年10月底前开工建设,2020年4月30日前项目建成投运。

(四)特许经营权的独立性:

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是独占的,在特许经营权经营期内,除非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甲方保证不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随意终止或授予其他任何一方。超过乙方所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处理能力的垃圾处理不在此列。

今后本项目如需扩建,在同条件及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在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下可优先考虑乙方继续投资建设。

(五)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项目建设中,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根据建设工程进度计划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并在不影响施工进展的情况下随时进行合理的检验。在运营与维护期,甲方或其指定人员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本项目区,以监督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项目区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必要的许可和批准,以便使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

甲方应协助乙方以不低于其他商业用户的条件,获得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条件的供应,包括电、水、道路和通讯等。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生活垃圾。甲方应自垃圾入库开始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六)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及移交,并于特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保持运行维护良好、无任何债务负担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偿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

乙方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0)焚烧厂无善化“AAA”级标准建设和运营。

向甲方提供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同时向电力公司销售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多余的电量并收取电费。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用于垃圾发电正常运营的资产、特许经营权、收益权、股权等进行转让或质押。

乙方承担扩建项目已发生前期相关费用。

(七)垃圾的供应:

甲方应保证垃圾运输车辆适当,适时履行垃圾运输与供应的义务。

本项目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1500吨/日,在项目正式验收通过后,甲方对垃圾的保底供应量应为设计处理能力的70%,即1050吨/日,二期投产后经双方重新协商保底量。市政污泥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不设保底量。

(八)垃圾处理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初始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87元/吨,初始污泥处置费单价暂定为220元/吨。

(九)厨余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在扩建项目建成后并稳定运营后,丙方拥有的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权将按甲方双方达成的“补偿协议”约定由甲方予以收回,丙方应按协议约定予以配合。

(十)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专家小组。若未能成立专家小组或专家小组未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程序。

(十一)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扩建项目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等情形。

五、重大风险提示

扩建项目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国家产业与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962,22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962,22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并投资建设兴化经济开发区动物食品生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962,226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熊庆发	198,797,725	99.967%	是
4.02	郑坤	198,797,725	99.967%	是
4.03	林家兴	198,797,725	99.967%	是
4.04	张维强	198,797,725	99.967%	是
4.05	陈庆昌	198,797,725	99.967%	是
4.06	陈加威	198,797,725	99.96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孔平寿	198,797,725	99.967%	是
5.02	关耀华	198,797,725	99.967%	是
5.03	潘斌	198,797,725	99.967%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陈群明	198,797,725	99.967%	是
6.02	戴建忠	198,797,725	99.96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600,960	100	0
2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600,960	100	0
3	2.《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并投资建设兴化经济开发区动物食品生产项目的议案》	8,600,960	100	0
4.01	熊庆发	8,538,460	99.290%	0
4.02	郑坤	8,538,460	99.290%	0
4.03	林家兴	8,538,460	99.290%	0
4.04	张维强	8,538,460	99.290%	0
4.05	陈庆昌	8,538,460	99.290%	0
4.06	陈加威	8,538,460	99.290%	0
5.01	孔平寿	8,538,460	99.290%	0
5.02	关耀华	8,538,460	99.290%	0
5.03	潘斌	8,538,460	99.290%	0
6.01	陈群明	8,538,460	99.290%	0
6.02	戴建忠	8,538,460	99.29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第1-3项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会议的议案第4-6项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陈义、王梦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现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并购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契合的标的资产,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碘造影剂先进企业,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参与化学原料药领域的全球竞争。

(二)本次重组的框架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香港西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堂硅谷”)、西藏硅谷天堂瑞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硅谷天堂”)、仙居聚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仙居聚量”)、浙江竺梅寝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竺梅寝具”)。其中,香港西南国际、仙居聚量、竺梅寝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西藏硅谷天堂、仙居聚量、竺梅寝具合计持有的海神制药100%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同时,公司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及时发布

相关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已履行的主要信息披露义务

1、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开始起连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2)。经与有关各方讨论和协商,本次重大事项因涉及重大资产收购,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6)。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4、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的《司太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8)。于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心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4)。

5、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等公告。

6、2018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30)(以下简称“问询函”)。7、2018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7)、《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5日起复牌。

8、2018年6月25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并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098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4)。

9、2018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8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7)。

10、2018年8月2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80138号)。因东方花旗在担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期间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东方花旗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2017年12月7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审核的申请》,申请中止审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申请材料。2018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0981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1)。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

截止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在此期间,外部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被立案调查,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审慎讨论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在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四、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中介机构、交易各方审慎讨论并一致协商后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现有的业务板块上稳步发展,提高业务质量和整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因香港西南国际实际控制人卢唯唯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之妻,竺梅寝具实际控制人胡锦州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之弟。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协商,公司将适时启动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标的资产经营管理权暂时委托给上市公司经营的措施。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相关违约事项

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于2018年4月25日签署了《